

消防月考核总结 消防考核方案(大全5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消防月考核总结篇一

为深入贯彻《xxx未成年人保护法》和《xxx消防法》，全面落实《xxx中央xxx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不断增强学生的消防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安全自护能力，减少未成年人意外伤害尤其是火灾伤害的发生，根据全国少工委《xxx消防局等关于开展少年消防教育活动的意见》，特制定我校消防教育活动方案：

组长：李基盛

副组长：贺铁桥 刘卫安

成员：谌兴利 谭文协 龚可新 张密田 黄新周

大操场

- 1、组织全校师生听讲座，特邀安化县消防队领导主讲。
- 2、在校园以《消防安全二十条》和《逃生自救常识》为主题宣传标语进行宣传。

3、班主任组织学生进行学习并进行感想反馈。

1、讲解示范常用防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2、讲解消防法的基本知识。

3、怎样提高师生的防火常识以及遇到火灾情况时怎样扑救、怎样逃离现场的有关知识。

1、领导重视，组织到位，全体师生员工积极配合。

2、责任落实到位。

3、教育宣传到位。听讲座，班主任组织学习，标语宣传相结合。

消防月考核总结篇二

1. 日常巡视：由各个管理责任人对各自责任区内消防器材、设备进行日常巡视、养护，并做好有关记录。

2. 定期检查：由消防主管每月对日常巡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总结，根据检查情况对下个月的工作重点做出安排，做好有关记录。

3. 突击检查：实击检查管理处的防火安全措施是否真正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由消防第一责任人每季度不定期组织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年检：根据住宅小区防火的特点，配合有关安全活动，公司对管理的小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由公司组织人员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义务消防队专业课目进行抽检或综合演练，并做好有关记录。

1. 消防通道是否通畅，疏散标志是否完好。
2. 整个消防系统是否运行正常、值守可靠。
3. 整个小区是否存在火灾隐患。
4. 各种消防安全制度、措施和消防知识的宣传是否得到落实，有关资料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5. 抽查义务消防队专业课目演练，检查队伍建设和训练情况。

1. 在各级检查中发现火险隐患，立即填写《火险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一式两份，并让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接收。

2. 受检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火险隐患整改完毕。

3. 受检单位整改完毕后，或者规定整改时间到期后，检查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火险隐患进行复查，并做好复查记录。

4. 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管理处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其整改，并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消防月考核总结篇三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xxx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教育部xxx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加强学校消防工作，有效地防止重大火灾的发生，保护学校和全校师生（教职）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认真贯彻《xxx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教育部xxx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

过》，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工作范围与职权实行分级管理，做到职责明确、奖罚分明。

第三条建立在校长领导下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设组长（主管校长兼）、副组长和成员若干名，负责全校防火安全领导工作。

第四条建立义务消防队，进行定期训练，做到平时能防、遇火能救。

第五条严格实行分级管理。校各职能部门应有一名行政干部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并设立一名消防安全员协助行政领导负责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六条学校在新建、扩建和改建重大工程时，必须同时落实消防供水、室内消火栓、消防通道等设施。

第七条禁止在校（园）内点燃明火，因施工等确需明火时，必须事先经学校总务部门批准，采取严密防范措施。

第八条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通通道的畅通。建立严格执行用电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第九条全校实行防火责任制。

第十条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

（1）对本单位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养和维修，保证消防设施和器材及消防标志

完好、有效。

(2) 经常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本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学校防火安全办公室。

(3) 支持、配合学校防火安全办公室履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职责，认真、及时整改本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向学校防火安全办公室报告。

(4) 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协助疏散人员、物品，保护火灾现场。

接受消防技能训练，参加灭火演练，了解和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发生火灾时的处置方法，能够迅速扑灭初期火灾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情。

(5) 校内承包单位和经济实体所需配备的灭火器材，由该单位出资，并按照防火安全办公室的要求统一配备、更换、维修。

(6)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及更换，必须符合防火部位物品的性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7) 消防器材应置于通风、干燥、便于取用的位置，并设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8) 消防器材要定期保养、检修、更换；要建立健全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及时记录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更换及检修等情况。

(9) 各单位配备的灭火器材，由单位防火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管理；各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配备的灭火设施、器材，分别由各楼管理部门指定专人管理。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伤或擅自移动、拆卸、挪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标志，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水源，不准占用防火间距、不准堵塞消防通道；特殊情况须报学校防火安全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变动。

(11) 防火组织健全并积极开展工作，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消防设施、器材保管完好；要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校长防火责任制：

(1) 校长是法人代表，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3) 将消防工作与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 为学校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6)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7) 组织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十二条主管领导防火负责制：

(1) 组织制定年度消防计划。

(2)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 组织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 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演练。

(6) 授权学校总务（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 校长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总务（有关）部门防火责任制：

(1) 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和规定。

(2) 在主管院长领导下，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定期对全校进行防火安全检查，节假日前重点检查，对查出的火险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向主管领导汇报，认真建议，督促解决。

(4) 定期对学校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5) 对全校教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具体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6) 对学校义务消防队进行日常的管理和培训。

(7) 主管领导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义务消防组织防火责任制：

- （1）结合本职工作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班前班后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领导。
-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培训、学习活动，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 （3）监督学校和本部门防火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违章，及时制止。
- （4）保管维护本部门的消防器材，保持完整、有效。
- （5）发生火险及时报告，并积极参加抢险。
- （6）积极向本部门的教职工宣传消防知识，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对在执行和落实安全防火规定工作中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对不认真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违反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消防月考核总结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根据省、市安委会关于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规定，结合全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全区安全生

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现制定如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考核时间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5日（具体时间由考核工作组提前通知）。

三、考核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

四、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责任落实、隐患治理、监管执法、基础保障等四个方面，以及各镇（街）、有关部门监管（管理）的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五、考核方式及分值

考核实行打分制，按照百分制计分，由年终考核、日常考核、事故指标考核三部分组成。

（一）年终考核（满分60分）

考核工作组深入被考核镇（街）和部门，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按照《2020年度区镇（街）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和《2020年度区行管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后，按比例折算。

（二）日常考核（满分20分）

根据省、市、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督查巡查的结果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三）事故指标考核（满分20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本地区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1起扣5分，不评定为优秀等次；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危及公共安全的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消防、森林草原火灾的，扣20分，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有下列情形的，在考核总分中予以加分，加分不设上限：

1. 本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加2分；煤矿企业集中的地区，煤矿领域本年度未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加2分。

经验做法在区级及以上得到推广的，每1项加2分。组织或参与抢险救援，成功施救减少人员伤亡等有突出贡献的，加2分。

有下列情形的，在考核总分中予以减分，所减分数不超过考核总得分：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1分。

2. 对于企业除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没有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外，被纳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区级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每户分别减5分、4分、3分、2分。

六、等次评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90分以上的可评为优秀等次，80分以上的可评为良好等次，60分以上

（含60分）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等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 本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危及公共安全的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消防、森林草原火灾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本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事业单位或所属行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区直属部门。
3.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实行“一票否决”的其他情形。

七、表彰奖励

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各镇（街）、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考核评定的等次建议，经区安委会审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对2020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等部门，对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

八、工作要求

被考核单位接到考核通知后，要对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自查，并认真做好迎接考核的准备工作。

消防月考核总结篇五

1. 防火、灭火措施没落实的不动火作业。
2. 周围杂物和易燃品、危险品未清除的不动火作业。

3. 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措施的不动火作业。
 4. 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可燃液体的容器、管道，用后未清洗、未干燥的不动火作业。
 5.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场所未采取安全措施，危险性未排除的不动火作业。
 6. 在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未清除地面的可燃物品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的不动火作业。
 7. 未配有灭火器材或器材不足时不动火作业。
 8. 现场安全负责人不在场时不动火作业。
 9. 现场安全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加强观察，发现不安全苗头立即停止动火作业。
 10.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
 11. 动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12. 完成动火作业后，动火人员和现场责任人要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后才能离开。
 13. 严禁燃放烟花、炮竹和燃烧废料废品。
1. 工业楼宇内正常使用明火的设计及工艺必须符合消防法规规定，必须配足有效的消防器材，要有足够的应变措施。
 2. 正常使用明火燃料要严格按照规定储存、发放和使用。对油管、煤气罐、仪表、接头、阀门等关键部位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对用火环境、用火装置及工艺设备要定期检查及时排除失火隐患。

1. 凡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动火作业之前和承担作业的单位、个人，必须向管理人（物业部、保安部、工程部）申报审核。大型动火作业须经消防支队防火科同意。
2. 凡使用燃料能源进行机械设备驱动、加工、生产的企业单位必须经消防部门审核许可。